

#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(1)

104年7月31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792號公告

	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			強制上傳非追不可(電子申報)+強制使用電子發票			
	輸入	製造	實施日期	輸入	製造	電子申報實施日期	電子發票實施日期
1.食用油脂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工廠登記	103.10.31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3.10.31	103.12.31
				—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<3000萬元	106.1.1	107.1.1
2.肉品加工食品 3.乳品加工食品 (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)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工廠登記	104.2.5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5.1.1	106.1.1
				—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<3000萬元	106.1.1	107.1.1
4.水產品食品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工廠登記	104.2.5	—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5.3.1	107.1.1
			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<3000萬元	106.1.1	107.1.1
5.餐盒食品	—	工廠登記	104.2.5	—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3.10.31	106.1.1
				—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<3000萬元	106.1.1	107.1.1
6.食品添加物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	104.2.5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	106.1.1	108.1.1
7.基因改造食品原料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—	104.2.5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—	105.1.1	106.1.1
8-14.大宗物資 (黃豆、小麥、玉米、麵粉、澱粉、食鹽、糖)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4.7.31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5.1.1	106.1.1
15.茶葉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—	104.7.31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—	105.1.1	106.1.1
16.包裝茶葉飲料	—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4.7.31	—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5.1.1	106.1.1
17.黃豆製品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4.7.31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5.3.1	106.1.1

#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(2)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
104年7月31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792號公告

	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			強制上傳非追不可 (電子申報)		強制使用電子發票	
		規模	實施日期	規模	實施日期	規模	實施日期
18. 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	輸入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105.1.1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105.1.1	同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」之規模	104.9.1
	製造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5.1.1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5.1.1		
	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<3000萬元	105.7.1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<3000萬元	105.7.1		
	販售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6.1.1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6.1.1		
19.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	輸入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104.2.5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	105.1.1	同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」之規模	104.9.1
	製造	工廠登記	104.2.5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5.1.1		
				工廠登記且資本額<3000萬元	105.7.1		
販售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6.1.1	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≥3000萬元	106.1.1			

